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

万盛经开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国有企业，驻经开区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1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万盛经开区管理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负责处理城市房屋拆迁遗留问题。

二、万盛经开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为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受万盛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在委托范围内承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负责处理城市房屋拆迁遗留问题，且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万盛经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费额标准详见附件。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令第 590 号和渝办发〔2011〕12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万盛经开发〔2014〕52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万盛经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费额标准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万盛经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费额标准

序号	费额名称		费额标准	
1	搬迁费	住宅	1000 元/户·次。	
		非住宅	商业、办公、业务用房 30 元/平方米·次，生产用房 40 元/平方米·次。	
2	提前签约奖励费	住宅	40 元/户·60 日。	
		非住宅	20 元/平方米·20 日。	
3	货币补偿补助费	住宅	30000 元/户。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给予货币补偿补助费。同一产权内既有住宅也有非住宅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补助。
		非住宅	按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5% 计算，不足 20000 元的，按 20000 元给予。	
4	水电总表、天然气等设施的补偿		<p>1. 被征收人单独安装的水电总表，由其自行拆除，并由征收单位按有关部门现行收费标准一次性给予全额补偿。</p> <p>2.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原有的天然气、闭路电视等设施，征收时不予补偿，由征收单位恢复安装，不另收费。</p> <p>3. 实行货币补偿的，原有的天然气、闭路电视等设施，征收时按有关部门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予以补偿。</p>	
5	临时安置费		选择产权调换的给予临时安置费，3 人（含 3 人）以下 1000 元/月·户，每增 1 人，增加 200 元。	